附件4

部分不合格项目解读

一、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和氧氟沙星

喹诺酮类药物具有广谱抗菌作用，其抗菌力强，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在养殖业中应用非常普遍。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规定禽肉和水产品中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残留量不得超过100μg/kg。2015年发布的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明令禁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氧氟沙星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

乌鸡和乌鱼中喹诺酮类药物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不规范地使用兽药，并不严格遵守休药期的规定造成的。喹诺酮类药物的过量摄入可能引起头晕等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产生肝脏损伤，引起关节水肿，腹泻、恶心和呕吐等胃肠道反应。

二、4-氯苯氧乙酸钠

4-氯苯氧乙酸钠，又名防落素，是一种较为广谱的植物生长调节剂，酸化后以4-氯苯氧乙酸存在。4-氯苯氧乙酸钠在豆芽生产中可以促进豆芽下胚轴粗大，减少根部萌发，加速细胞分裂，使豆芽更加肥嫩、粗壮，提高豆芽的产量。

相关研究表明，4-氯苯氧乙酸钠对小鼠为低毒、低蓄积性药物，其毒性效应主要表现为对小鼠肝脏和肾脏的毒性作用。此外，4-氯苯氧乙酸钠能够诱导大鼠性细胞凋亡。因此4-氯苯氧乙酸钠在人体内的残留及其对健康的危害作用不容忽视。

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发布的《2015年第11号公告》规定，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作为低毒农药登记管理并限定了使用范围，豆芽生产不在可使用范围之列。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 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6-苄基腺嘌呤、4-氯苯氧乙酸钠、赤霉素等物质的豆芽。